



##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工作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海兰女士、独立董事赵振基先生及公司董事朱伟文女士 3 名成员组成。刘海兰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管云鸿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管云鸿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财务、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履职需要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胜任董事会审计委员的相关工作，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整合审计计划阶段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1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整合审计完成阶段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4月3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1日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8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9月7日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4日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一致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全面整合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计划、人员安排和总体方案，并要求信永中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质量，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



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的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中心、审计部及信永中和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合监管要求，公司加强对资金资产活动、收入、成本费用、投资活动及关联交易相关舞弊和错报，重要风险业务和重大风险事件与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风险与控制的关注，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内控制度能够有效发挥其功能；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现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针对审计过程、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提出意见，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充分沟通，督促年度审计会计师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开展监督和协调工作，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有效促进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 四、履职情况总结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继续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名：

（管云鸿）

（赵振基）

（朱伟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